宣汉县漆碑乡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财政局2019年预算会议精神，我乡按照宣汉县2019年乡镇年初预算编制口径，严格按照相关预算编制口径，使用预算编制软件编制我乡年初预算，我乡已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乡人代会批准2019年预算。

（一）职能简介

1.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2.负责我乡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按计划组织我乡本级财政收入，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4.抓好我乡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5.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

1. 紧盯“设施完善”夯基础、提水平。

2. 着眼“脱贫攻坚”重效果、补短板。

3. 立足“生态良好”控指标、促发展。

4. 紧扣“产业转型”抓改革、求突破。

5. 提升“惠及民生”强服务、增后劲。

6. 着力“风险排查”构和谐、谋跨越。

7. 聚焦“满意政府”严要求、塑形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乡部门预算单位2个，其中政府机关1个，便民服务中心1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6.82万元、上年结转0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9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35万元、农林水支出176.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56万元。2019年收支总预算496.82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419.35万元增加77.47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职工增加及调资、村社区干部工资上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96.82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拨款收入496.82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96.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96.8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6.82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9.35万元增加77.47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职工增加及调资、村社区干部工资上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6.82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9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35万元、农林水支出176.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56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无变化，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无变化，主要是职工工资性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5.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0.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35.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4.5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情况。

（三）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开展专门性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